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28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李杰
地理位置	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。		
项目名称	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鹤壁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按照50:46:4的比例共同出资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国有企业，于2004年6月30日在鹤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，位于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。用人单位2×600MW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2007年9月和12月建成投产，目前共有一线作业人员150人，其中男工131人，女工19人，年发电量56.712×10 <sup>8</sup> 度。		
项目负责人	王伟超		
现场调查人	王伟超、王怀林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5.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杰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伟超、陈峰、张斌斌、赵浩麟、程明阳、王浩、闫腾柯、曹起旺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2.7.7~2022.7.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杰、张朝、杨爱国、刘运启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8.19	报告编号	DX/XP-ZP220701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盐酸、硫酸、氨、氢氧化钠、一氧化碳、工频电场、高温、噪声 检测结果：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结论：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，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，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职业健康监护部分符合要求，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 建议：（1）继续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检修、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、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，并及时收集留存过程资		

料。并针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解决方案，必要时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逐步使已建立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更加完善。

(2) 继续做好应急救援设施的定期核查喷淋洗眼、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等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性，以及应急救援药品的有效期。冬季应做好喷淋洗眼装置的防冻工作。

(3)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，可要求并监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范使用专业术语，出具严谨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，复查结果也应明确给出是否为目标疾病的结论，以便对异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。

(4) 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

技术审查专家组  
评审意见

—

现场影像资料

